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禹安办〔2023〕25号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以案促改 警示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安委会，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省属驻禹企业：

现将《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10月27日



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 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11·21”安阳特别重大火灾事故、“2·22”内蒙古阿拉善左旗煤矿坍塌事故、“4·18”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等典型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以案促改，根据《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许市安办〔2023〕39号）精神，结合正在开展的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在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问题找不准不放过、原因分析不透彻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过硬不放过、成效不显著不放过原则，深刻汲取“11·21”安阳特别重大火灾事故、“2·22”内蒙古阿拉善左旗煤矿坍塌事故、“4·18”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等事故教训，以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切入点，对近年来我市有关行业领域发生的亡人事故进行检视，查找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切实可行的措施抓好整改，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有效防范和遏制亡人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11·21”安阳特别重大火灾事故、“2·22”内蒙古阿拉善左旗煤矿坍塌事故、“4·18”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等事故中暴露出的作风不实、管理漏洞、制度缺陷、监管不力等问题，结合第二次主题教育活动，深刻剖析原因，查找短板，完善制度，着力解决事故暴露出的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改不深入、安全监管检查不严格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本效果，树牢“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平安留给百姓”的安全管理理念，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具体措施

开展“五查、五促”，做到“六个一”，即：

（一）查安全发展理念是否树得牢固，促进各级各部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重点检查是否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并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集中学习；是否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坚持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

是否学深悟透、入脑入心、知行合一，落实到推进安全发展的具体行动上；是否存在“调门高落实差”“口号喊得震天响，落实起来轻飘飘”等作风不实形式主义顽疾；是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年度“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宣传重要内容集中宣传；是否每季度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是否按层级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等。坚决纠正学习不深、不透、不实，表面化、形式化、程序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研究解决问题不具体、态度不坚决，对违法违规行为“宽松软”。

（二）查安全生产责任是否真正落实，促进党政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三定”方案和《禹州市落实最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实施方案》（禹发〔2021〕15号）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是否存在职责不明、责任悬空情况；是否存在推诿扯皮、形不成合力情况。要认真对照《禹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实施方案》（禹办〔2022〕10号），持续扛稳扛牢地方党委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安全责任，坚决纠正“把安全生产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讲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等问题；坚决纠正部门职责不清，责

任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等问题。

（三）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开展是否打折扣、走形式，促进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重点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是否存在与地方、行业实际脱节；是否体现“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进措施针对性实效性是否有力有效；企业 6 项、部门 7 项、地方党委政府 6 项责任是否真正落到实处，督导检查 and 隐患排查是否真实有效开展，对重大隐患是否实施集中交办、挂牌督办；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是否定期公开曝光、加强联合惩戒；对省、许昌市安委会暗访暗查及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反馈问题隐患是否整改到位等，坚决纠正文过饰非、敷衍应付，组织不力、查不出问题，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中蜻蜓点水、得过且过等问题。

（四）查双重预防体系是否真建真用，促进扩面提质、整体提升。各部门重点检查是否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指导推动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是否按要求做到扩面提质；企业是否严格按照“五有”标准进行建设，风险管控是否符合单位实际，是否做到了全员参与，运行过程中是否做到真建真用等；监管部门是否运用《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坚决纠正只建不用、建用“两张皮”现象，坚决纠正企

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安全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不高，履职能力不足，隐患整改久拖不决，作业审批不严格等问题。

（五）查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是否健全运转顺畅，促进各地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落实。各地各部门重点检查安委办职能是否有效发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三管三必须”原则是否得到落实，形成合力；主要领导是否定期安排、部署、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班子成员是否落实“一岗双责”，通报、问责机制是否落实。坚决纠正职责不清、作风不实、工作棚架、赏罚不明等问题；坚决纠正“出了事故仍在推诿、查到头上仍想甩锅”等问题。

（六）做到“六个一”。一是各地党委政府和各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50条具体措施，分析研判本地本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安排近期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党政主要领导同志、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到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一次专题调研，实地检查，解决问题；三是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要集中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学习本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部门“三定”方案，进一步明晰本部门法定职责及监管措施手段，通过媒体或网站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监管领域

和企业；**四是**分层级召开一次监管企业负责人集中约谈会，开展警示教育，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五是**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 and 查处典型案例；**六是**市级组织各类媒体对专项排查整治、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持续进行宣传报道。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发动（自2023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结合第二次主题教育活动，对本辖区、本系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主流媒体，编发信息简报，及时报道各地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情况，营造浓厚以案促改氛围。

（二）教育整改（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围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突出隐患，结合典型事故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培训。要举一反三，查找问题和隐患，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主客观原因，剖析思想根源；对查摆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逐个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针对查摆剖析出的问题，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清理、评估、修订、完善，堵塞漏洞，补齐短板，不断建立健全保障制度执行的有效机制。

（三）检查总结（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0

日)。市安委会办公室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了解、查阅资料、暗访暗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以案促改工作情况、问题台账、整改措施、制度机制、以案促改效果进行督导检查，对以案促改敷衍应付、工作不力的，要责令整改、严肃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郭红伟任组长，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积极组织推动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各项工作落实。

（二）层层压实责任。按照“五查五促”和“六个一”工作措施及要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清单，明确责任和整改时限，挂图作战，逐一销号。把以案促改与第二次主题教育和推进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正在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打牢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完善推进工作机制。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安委会9个综合督查组对此次以案促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重点对查摆问题、原因剖析、整改落实等环节进行检查，对查摆问题不认真、整改落实不

到位的，实施跟踪督办，强力推进整改，确保以案促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四）畅通信息渠道。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统筹协调，把此次以案促改作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机遇，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推进，主动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要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本地本部门方案和安排部署情况报至市安委会办公室；2024年1月23日前将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专题工作情况（书面加盖单位公章）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810076

电子信箱：yzabs@163.com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